**注销注册后重新注册人员取回注册证书流程**

办理完成注销注册且再次申请完成变更注册或延续注册的，注册人员取回本人注册证书的流程如下：

1. 必须**注册人员本人**下单快递，取回注册证书。
2. 下单注意事项：（如右图所示）

**（1）寄 件 人：注册处**

**电 话：010-68313531**

**邮 编：100037**

**寄件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**

**21号商务楼204室**

**（2）收 件 人：注册人员本人姓名**

**收件地址：注册人员本人地址**

1. 下单时**必须备注**：**注册专业、身份证尾号后四位**

**注：原注销单位在广东省的注册人员，请联系原省取回证书。**